

正本

海宁市 2025 年普通国道路基路面养护工程施工监理

监 理 合 同

建设单位： 海宁市公路与运输管理服务中心

监理单位： 浙江玖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海宁市 2025 年普通国道路基路面养护工程施工监理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XDCGH2025006DZ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临（2025）2152 号

预算金额：600000 元

最高限价：400000 元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海宁市公路与运输管理服务中心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浙江玖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勋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XDCGH2025006DZ 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合同文本；
- （2）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1、本次采购的是海宁市 2025 年普通国道路基路面养护工程施工监理。

2、乙方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是 ☐否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拾万元整（¥：300000元）。

2、本合同总价款应包括完成本项目工作所涉及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机械设备（仪器）、车辆、通讯、交通、住宿、招待、保险、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税金、采购代理费等一切费用。

3、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2）项：

- （1）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付款程序为：//；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付款程序为：甲方需审核以下资料：合法发票，《采购合同》复印件等相关资料。

(3) 其他方式： // 。

4、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规定，未按规定时按以下第 (2) 项支付：

(1) 一次性付款： // ；

(2) 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预付合同金额的 40%，至 2025 年 12 月底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剩余款项待 2026 年依据财政资金拨付时间支付。

若收取了履约保证金，则不应重复设置尾款支付条件。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 (2) 项处理：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 // （时间）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 元。履约保证金返还的方式：项目履约完毕后 7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财政部门备案同意。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1 份送代理公司备案。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第一条 技术资料

1.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供服务及有关成果报告等有关技术资料。

1.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二条 知识产权

2.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第三条 项目要求（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二部分）

第四条 转包或分包

4.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项目，应由乙方直接提供服务，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4.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甲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

4.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第五条 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5.1 合同履行期限：自监理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监理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5.2 地点：海宁市。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监理人员未按承诺进场，每人每天课以 500 元的违约金。

6.2、自中标开始至施工阶段结束，监理人违约调换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含试验员），总监理工程师每人每次课以 5 万元的违约金，监理员（含试验员）每人每次课以 1 万元的违约金；

6.3、监理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而监理人又不能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更换的，每人每次课以 1000 元的违约金；

6.4、总监、副总监的休假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其它监理人员休假未经总监批准而影响监理工作的，每人每次课以 1500 元的违约金；

6.5、无正当理由监理人员每个月驻工地的时间和人数少于 20 天，每人每天课以 500 元的违约金；

6.6、监理人员未按规定巡视、旁站的，每次课以 500 元的违约金；

6.7、在接到书面申请检查约定时间后的 24 小时内未到现场，且过后又没有进行复检而造成质量问题的，每次课以 1500 元的违约金；

6.8、原材料、构配件、设备及已完工程实体质量的抽检频率不足的，每次课以 500 元的违约金；

6.9、将不合格的工程、工序、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按合格签字的，每次课以 2000 元的违约金；

6.10、监理人员严重失职导致质量、安全或环保事故发生的，每次课以 5000 元的违约金；

6.11、因监理人原因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的，课以 合同价的 2% 的违约金；

- 6.12、监理人员有吃拿卡要或其它不良行为的，每次课以 3000 元的违约金；
- 6.13、监理人不按时提交完整的交竣工资料的，每次课以 500 元的违约金；
- 6.14、监理人员（含监理员）信用评价周期内累计扣分大于等于 12 分的，补充监理人员（含监理员）信用评价周期内累计扣分大于等于 12 分的且小于 18 分的，监理员每人课以 500 元的违约金；信用评价周期内累计扣分大于等于 18 分的且小于 24 分的，监理员每人课以 1500 元的违约金。

第七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7.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7.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7.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8.3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1 份交代理公司存档。

甲方（盖章）：海宁市公路与运输管理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王书

电话：

乙方（盖章）：浙江玖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蔡海峰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地点：浙江海宁

签订日期：2015年7月14日

廉 政 合 同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海宁市 2025 年普通国道路基路面养护工程施工监理项目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海宁市公路与运输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称甲方）与浙江玖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工程监理服务合同协议书，自觉按协议书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监理分包项目。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监理规程办事，不得与承包人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本工程监理服务合同协议书的附件，与监理服务合同协议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八份，双方各执肆份。

发包人：海宁市公路与运输管理服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监理人：浙江玖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年7月14日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为保证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建设工程质量，海宁市 2025 年普通国道路基路面养护工程施工监理的发包人海宁市公路与运输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称甲方）与监理人浙江玖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质量责任合同。

第一条 本建设项目的工程质量目标为竣（交）工质量评定 90 分及以上，监理人对本建设工程的监理质量在设计使用年限内依法终身负责。监理责任人张凯发。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本工程监理服务合同协议书，自觉按协议书办事。
- （三）双方的施工监理业务活动坚持科学、公正、诚信、平等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发现对方在施工监理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监理合同文件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文件及有关资料（包括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等）。
- （二）甲方不得指使乙方不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监理规范进行现场监理。
- （三）甲方应按施工监理合同的约定支付监理费，除施工监理合同的约定外，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扣减监理费或拖延监理费的支付。
- （四）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向乙方推荐单位或个人承包或分包本工程的施工监理任务。
- （五）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索取回扣或其它好处。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 （一）乙方应具备与本工程相应等级的监理资质证书。
- （二）乙方不得允许其它单位或个人以乙方的名义承揽本工程的施工监理任务，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本工程的施工监理任务。

(三) 乙方必须严格履行施工监理合同,按投标承诺的监理人员及时到位。监理人员不得擅自调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调换的,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方能换人。

(四) 乙方如建立工地临时试验室,按要求配备相应的试验检测人员和设备,并取得《工地试验室管理手册》。乙方如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和试验检测能力的试验检测单位进行的,则该委托试验检测单位须经交通质量监督部门和发包人批准同意。按有关规定做好各类试验,试验资料应真实、完整,统一归档。

(五) 乙方必须按照“严格监理、优质服务、公正科学、廉洁自律”的原则,认真贯彻执行有关施工监理的各项方针政策、法规,制定详细监理工作计划,明确监理岗位职责,严格监理检查制度。对工程的重要环节和关键部位,必须实施全过程的现场监理旁站,并有完整的监理旁站记录;严格计量支付;合理有效地控制进度。

(六) 乙方与甲方、承包人或指定分包人之间有关工程质量、进度和费用的一切往来函件、报表均应分类编号归档保存;监理资料应真实、完整。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四条,按管理权限,依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 为甲乙双方自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设计使用年限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本工程监理服务合同协议书的附件。

第八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发包人: 海宁市公路与运输管理服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书江

监理人: 浙江玖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蔡新健

日期: 2025 年 7 月 14 日

安全监理责任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为在海宁市 2025 年普通国道路基路面养护工程施工监理项目施工监理服务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切实搞好本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发包人海宁市公路与运输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监理人浙江玖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订如下安全监理责任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支持乙方按条例要求对规定的施工安全实施监理。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督促承包人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G F90—2015）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管生产必须管安全”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原则，督促承包人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3. 建立健全安全监理制度，加强安全知识教育培训，明确各岗位监理人员的安全监理职责，增强安全意识。

4. 在审查施工组织设计的同时，要同步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审查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5. 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立即要求承包人整改；情况

严重的，应立即要求承包人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发包人。承包人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的，乙方应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6. 乙方及其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7. 乙方应督促承包人按照本工程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八份，双方各执肆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海宁市公路与运输管理服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监理人：浙江玖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5年7月14日

环境保护监理责任合同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交通工程环境监理工作的通知》（交环发[2004]314号）和有关规范要求，为在海宁市 2025 年普通国道路基路面养护工程施工监理项目施工 监理服务过程中切实做好环境保护监理工作，发包人海宁市公路与运输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监理人浙江玖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订如下环境保护监理责任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贯彻执行交通主管部门和环保主管部门有关施工环境保护的规章和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提出本工程环境保护管理实施意见和具体要求。

2. 以“不破坏就是最好的保护，在设计上最大限度地保护生态环境，在施工中最小程度地破坏和最大限度地恢复生态环境”为行动准则，协助乙方做好施工环境调查，负责与当地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做到交通建设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3. 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谁污染谁治理，谁开发谁保护”的原则，支持乙方按法律、法规、规章和合同要求对本工程施工环境保护实施监理。

4. 根据“三同时制度”即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要求，负责督促设计单位全面落实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环保设施设计和取土场、弃土场的设置及边坡防护等设计要求。

5. 委托当地环境监测部门进行必要的环境监测，组织对施工现场的环境保护检查，监督承包人做好各项环境保护工作。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贯彻执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环保主管部门有关施工环境保护的规章和规定，依据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监理规范，全面履行工程施工环境保护监理职责。

2. 依据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设计文件，负责对本项目规定范围内的环境现状进行全面踏勘，核对设计文件中有关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的合理性，并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外出现的新污染源等情况及时报告甲方。

3. 审查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是否按设计文件 and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有关要求制订了施工环境保护措施，督促承包人加强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通过巡视、旁站等方式，检查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4. 负责处理承包人违反有关环境保护规定、未按合同要求落实环保措施的不良行为；情况严重的，应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并签发《工程暂停令》要求承包人暂时停工。

5. 乙方应加强自身建设，按照合同约定配备环境保护监理人员，并持证上岗；制订环境保护监理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职责和责任分工。

6. 配合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有关工作。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环境破坏事件，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八份，双方各执肆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海宁市公路与运输管理服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监理人：浙江玖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年7月14日